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3678

2017

中 期 報 告



目錄

2	第一節	釋義
6	第二節	公司資料
10	第三節	財務摘要
13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第五節	企業管治
35	第六節	其他資料
43	第七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第八節	合併損益表
46	第九節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47	第十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
48	第十一節	合併權益變動表
49	第十二節	合併現金流量表
50	第十三節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釋義

在本中期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愛濤文化集團	指	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管理規模	指	所管理資產的金額
B2B	指	企業與企業之間通過網絡，進行數據信息的交換、傳遞，開展交易活動的商業模式
B2C	指	電子商務的一種模式，指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產品和服務商業零售模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期貨業協會	指	中國期貨業協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首席風險官	指	本公司首席風險官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指	資產管理人與多個客戶訂立的資產管理合約，據此客戶的資產在合資格持有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的商業銀行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託管，而資產管理人通過指定賬戶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佣金收入	指	期貨公司的佣金收入指(i)期貨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所得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與(ii)來自期貨交易所的相關佣金返還的總和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公司、弘業期貨	指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江蘇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蘇豪控股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報告期末	指	2017年6月30日
FOF	指	一種專門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的基金。並不直接投資股票或債券，其投資範圍僅限於其他基金，通過持有其他證券投資基金而間接持有股票、債券等證券資產，它是結合基金產品創新和銷售渠道創新的基金新品種
本集團、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匯鴻集團	指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匯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於1994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弘業資本	指	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弘業股份	指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工藝品進出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

弘蘇期貨	指	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2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弘蘇實業	指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介紹經紀	指	向本公司介紹客戶以賺取佣金的本公司業務夥伴
江蘇省國資委	指	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手	指	中國期貨交易所列出的期貨標準數量，為可買賣的最少期貨數量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OM	指	「管理人的管理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通過長期跟踪、研究基金經理投資過程，挑選長期貫徹自身投資理念、投資風格穩定並取得超額回報的基金經理，以投資子賬戶委託形式讓他們負責投資管理的一種投資模式
淨資本	指	相等於淨資產減資產調整值加負債調整值減客戶未悉數追加的保證金減／加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批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O2O	指	將線下的商務機會與互聯網結合，讓互聯網成為線下交易的平台，這個概念最早來源於美國

中國期貨交易所	指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及鄭州商品交易所
中國、我國、全國、國內、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除外）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之H股招股說明書
PTA	指	精對苯二甲酸，重要的大宗有機原料之一，廣泛用於與化學纖維、輕工、電子、建築等國民經濟的各個方面
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是指在人民幣資本項下不可兌換、資本市場未開放條件下，在一國境內設立，經該國有關部門批准，有控制地，允許境內機構投資境外資本市場的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投資業務的一項制度安排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本報告	指	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
報告期	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準備金	指	留作期貨交易交割結算的不受限制及未動用現金結餘，存入期貨交易所及商業銀行。結算準備金包括客戶結算準備金及我們本身的結算準備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後，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蘇豪控股	指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公司資料

一、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江蘇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名義開展業務）

中文簡稱（境內）：弘業期貨

英文名稱：Holly Futures Co., Ltd.

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 勇先生（董事長）

周劍秋女士

非執行董事

薛炳海先生

張 柯先生

單 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心丹先生

張洪發先生

林繼陽先生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主席）
薛炳海先生
張洪發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洪發先生（主席）
李心丹先生
單 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 勇先生（主席）
李心丹先生
張洪發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心丹先生（主席）
薛炳海先生
周劍秋女士
張 柯先生

3. 監事會

徐瑩瑩女士（監事會主席）
王健英女士
趙亞軍先生

4. 法定代表人

周劍秋女士

5. 註冊資本

人民幣9.07億元

6. 國內各項業務資格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基金銷售、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

7. 中國總部

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華路50號（郵編：210001）
公司辦公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郵編：210001）
公司網站：www.ftol.com.cn
電子郵箱：zqb@ftol.com.cn

8.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9.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賈國榮先生
聯繫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郵編：210001）
電話：025-52278866
電郵：jiaguorong@ftol.com.cn

10. 聯席公司秘書

賈國榮先生、梁穎嫻女士

11. 公司授權代表

周劍秋女士、賈國榮先生

12. 公司聘請的法定審計機構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13.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李偉斌律師行
中國法律：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14.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5.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6. 股票代號

03678

財務摘要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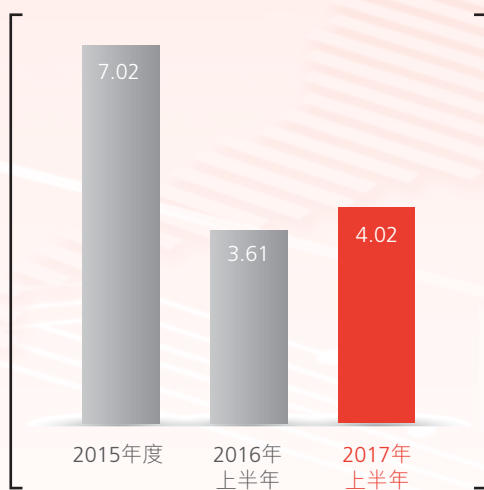
(若無特別說明，本報告所載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按照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編製)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本期比較上年同期	
			金額	增幅／增長 %
經營收入	155,836	146,737	9,099	6%
稅前利潤	52,703	47,801	4,902	10%
稅後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40,181	36,130	4,051	11%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266,199	9,755	256,444	2,629%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0443	0.0398		
稀釋每股收益	0.0443	0.0398		
盈利能力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35%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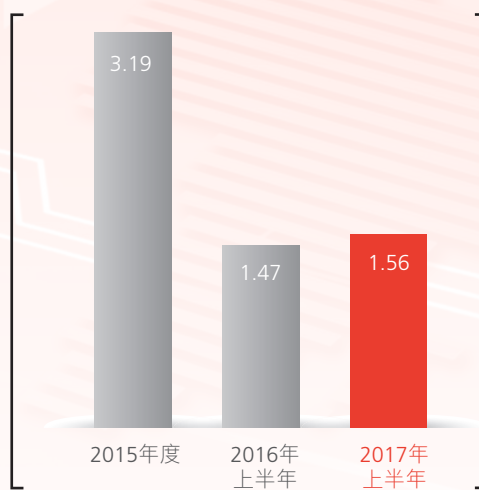
規模指標(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截至	本期末比較上年年末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額	增幅／增長 %
資產總額	5,199,204	4,832,513	366,691	8%
負債總額	3,501,311	3,116,827	384,484	12%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3,336,383	3,040,791	295,592	1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697,893	1,715,686	-17,793	-1%
總股本(千股)	907,000	907,00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1.87	1.89		
資產負債率(%) ^{註1}	9%	4%		

註1：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 (資產總額 -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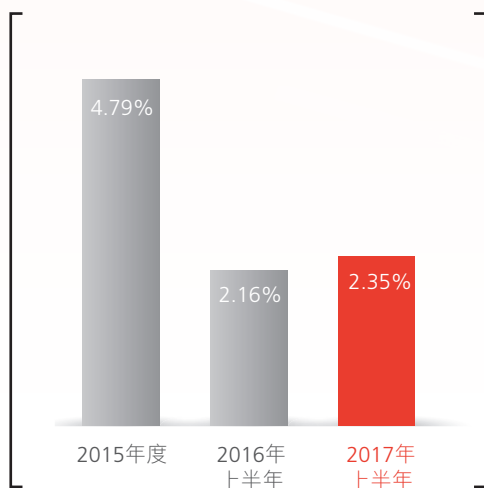
稅後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人民幣千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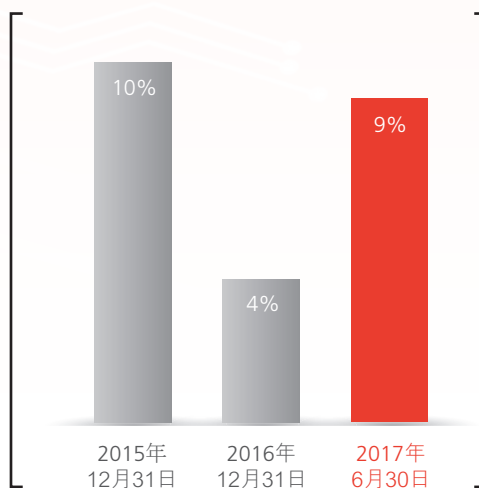
經營收入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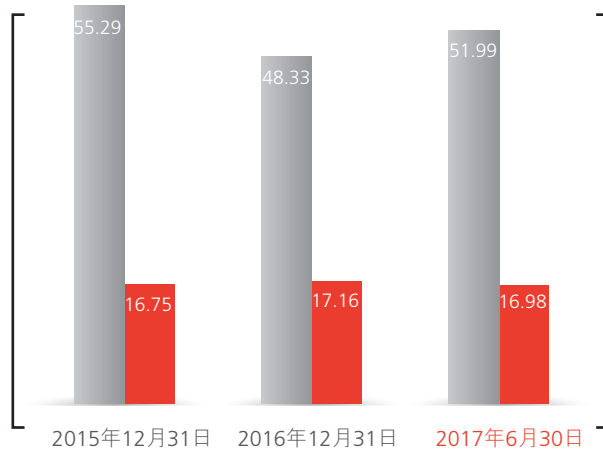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資產負債率



規模指標
(人民幣億元)



■ 資產總額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二、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

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淨資本為人民幣11.29億元，較2016年年末的人民幣10.67億元，增加人民幣0.62億元。報告期內，本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下表列示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以及中國監管要求所編製的淨資本以及主要監督風險控制指標）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預警標準	最低/ 最高標準
淨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1,129	1,067	18	≥15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420%	408%	120%	≥100%
淨資本／淨資產(%)	72%	67%	48%	≥40%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18%	732%	120%	≥100%
總負債／淨資產(%)	16%	10%	120%	≤150%
自有結算準備（人民幣百萬元）	650	250	9.6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市場回顧

2017年上半年，面對世界經濟政治格局深度調整、國際不確定因素明顯增多、競爭博弈加劇的外部環境，以及國內一些深層次矛盾交叉疊加的內部格局，中國在多變世界中抓機遇，贏主動，經濟運行實現了持續向好的態勢，經濟結構、企業效益、市場信心都有所改善，新增就業超出預期，新動能蓬勃發展，形成了更強勁的經濟和就業支撐力，經濟「穩」的格局在鞏固，「進」的態勢更明顯。

2017年上半年期間，期貨市場呈現整體回落探底的下行走勢，交投熱情不及去年同期，商品期貨各板塊、股指期貨各品種成交量乏力，價格均偏空。現貨層面受供給側改革持續深入，並向農業領域延伸，大宗商品現貨價格和股票指數價格呈現下行格局。除此以外，國內宏觀經濟波動較少和海外宏觀貨幣環境不確定性上升等因素也起到重要影響。2017年上半年，我國期貨市場維持「黑色旋風」的主導格局，市場上黑色系螺紋鋼和鐵礦石期貨成交量、成交額居所有品種前兩位，持倉量居第一和第三位，今年上半年鋼鐵建材期貨板塊（螺紋鋼、鐵礦石、玻璃和熱軋卷板等品種）成交量和成交額佔比分別為40.71%和24.07%。具體到單個品種，今年上半年，全國期貨市場成交量最大的5個期貨活躍品種分別是螺紋鋼、鐵礦石、玉米、豆粕、PTA。這5個最活躍品種的成交量佔全國市場的比重分別為22.90%、8.92%、6.09%、5.96%、4.97%。截至2017年6月末，國內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約14.78億手（單邊計算），累計成交額約人民幣85.91萬億元（單邊計算），分別較2016年同期的22.91億手、人民幣99.34萬億元下降了35.48%和13.52%。

品種運行狀況

2017年上半年國內期貨市場價格走勢情況如下：

農產品期貨運行情況

今年上半年，農產品期貨中的最活躍的品種的成交量集體隕落，農產品期貨中的菜粕、棉花、豆粕、白糖、棕櫚油、豆油和豆一等七大品種出現成交量大幅下降，分別萎縮了68.36%、63.96%、58.87%、57.26%、47.10%、33.35%和13.13%。這為今年上半年整體期貨市場成交量下滑雪上加霜。

金屬期貨運行情況

今年上半年，貴金屬和有色金屬期貨中的黃金、白銀、鎳和銅四大主力品種成交量萎縮，分別減少47.69%、30.21%、43.81%和36.32%，雖然鉛鋅鋁三個品種成交規模大幅增長，卻難以改變貴金屬及有色金屬期貨整體成交規模下滑的態勢。今年上半年黑色金屬中的螺紋鋼和鐵礦石期貨的成交量同比分別下降40.21%和39.69%，雖然鐵合金、熱軋卷板、玻璃期貨於今年上半年成交量保持增長，但仍然無法沖抵全國期貨市場最活躍的兩大品種的成交量下滑。

能源化工期貨運行情況

今年上半年，化工期貨中的聚丙烯、聚乙烯、石油瀝青、天然橡膠、甲醇和PTA六大活躍品種出現成交量同比大幅回落，分別下滑72.63%、51.89%、48.98%、22.38%、20.04%和8.22%，化工期貨主力品種的成交規模下滑助推了整個商品期貨市場成交規模的下降。今年上半年能源期貨中的焦炭、焦煤和動力煤期貨成交量大幅減少，分別下滑68.81%、51.74%和35.67%，整體板塊成交規模的下滑，成為商品期貨市場成交規模萎縮的一個主要原因。

金融期貨運行情況

截至2017年6月末，金融期貨市場出現恢復性增長，累計成交量為1,278.93萬手，同比增長了33.98%；成交額為人民幣12.6萬億元，同比上漲了35.17%。具體到品種上看，上證50指數、滬深300指數、中證500指數期貨的成交量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12.85%、下降20.21%、下降21.21%。10年期國債期貨和上證50股指期貨成交量大增171.87%、12.85%。這說明股指期貨交易限制措施初步鬆綁後，股指期貨市場流動性改善的效果不是特別明顯，低於預期，並沒有出現成交量的大幅反彈或巨幅回升。

二、總體經營狀況

公司堅持穩中求進、進中求好，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加快轉型升級，強化風險防範，各項工作取得良好成績。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52億元，較2016年年末增長8%。歸屬於本公司淨資產近人民幣17億元，較2016年年末下降1%。公司市場佔有率為0.8%；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5,584萬元，同比增長6%；利潤總額為人民幣5,270萬元，同比增長10%，淨利潤為人民幣4,018萬元，同比增長11%。2017年上半年，公司總體運行質量良好，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提升，被授予鄭州商品交易所「市場成長優秀會員」、大連商品交易所「優秀會員」榮譽稱號，本公司總經理周劍秋女士榮膺證券時報頒發的「2017中國財富管理領軍人物君鼎獎」，同時，公司在中國證監會分類監管評價中連續九年獲得「A類A級」監管類別。

三、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及金融資產投資（包括證券、基金、銀行委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等）。報告期內，本集團主營業務性質概無重大改變。

（一）期貨經紀業務

本公司期貨經紀業務包括為中國所有期貨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貨以及金融期貨提供經紀業務服務，並向客戶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續費。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分支機構共46家，主要分佈在中國各直轄市、江蘇省內和其他經濟發達地區。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期貨經紀業務市場規模保持較好水平。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客戶權益為人民幣33.36億元，較2016年年末的人民幣30.41億元增長了9.72%。公司代理成交額人民幣13,680億元，市場佔有率為0.8%。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期貨交易手續費率為萬分之0.6296，較2016年同期的萬分之0.4966，同比增長26.79%。集團代理期貨經紀業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9,020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9,086萬元，同比下降0.73%；實現利息收入3,907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3,344萬元，同比增長16.82%。

(二) 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受託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7.24億元，較2016年年末的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8.61億元，減少了15.91%。資產管理業務實現手續費收入人民幣156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43萬元，同比增長9%。合計交易資產管理賬戶32個，所有賬戶運行平穩。

2017年上半年，在監管政策趨嚴的大背景下，公司恪守資管本源，建立健全產品設計、投資運作、風險控制和運營管理為一體的大資管體系，實現「平台化」和「專業化」發展。一是創新產品設計模式，成功落地結構化產品、安全墊分成產品和管理型產品，並注重提升產品質量。二是加強與銀行、券商及第三方財富公司合作，成功發行FOF、MOM等產品，部分產品進入銷售階段。三是主抓投資經理人、投資能力兩個關鍵點，注重孵化基金經理，優化交易策略，加快打造主動管理團隊。

(三)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2017年上半年，弘業資本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156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21萬元，同比下降51%。

弘業資本在加強風險管控的基礎上確定了以期現業務為重點業務發展方向，在鐵礦石、動力煤、棉花等品種業務拓展方面取得進展。通過舉辦有關期貨現貨業務交流會，與諸多大型企業開展業務合作，亦與某些大型中央企業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同時，弘業資本注重增強抗風險能力，全面梳理各業務模式存在的風控要點及注意事項，修訂出台項目申報與評審管理辦法以及財務管理制度等。

(四) 金融資產投資

為優化公司資金運作，公司進行了證券、基金、銀行委託理財產品、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等多渠道的金融資產投資，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有效配置資金，促進主業發展，提高資金盈利水平。

2017年上半年，集團金融資產投資業務實現處置與分紅收益人民幣411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84萬元，同比增長7%，主要是因為2017年上半年集團加大對基金的投入，基金分紅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

四、其他創新業務

(一) 國際業務多元化發展

弘蘇期貨基於香港市場進行業務模式創新，申請獲得證券交易牌照，並有序推進資產管理牌照以及港交所會員資格申請工作。截至2017年6月30日，弘蘇期貨客戶權益港幣2.3億元，同比增長31%，手續費收入同比增長59%，代理交易額同比增長48%，利潤總額港幣14萬元。

(二) 期權業務穩中求進

2017年是我國商品期權的發展元年。作為首批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資格的期貨公司，公司在期權業務上初露鋒芒。股票期權業務客戶數量市場份額及成交量位居行業前列。場外期權發展迅速，成交名義本金人民幣8,400萬元，2.2萬噸玉米「保險+期貨」項目獲大連商品交易所立項。主動管理型期權資管產品規模近人民幣2,400萬元，收益穩定，保持平穩運行。注重期權研究，建立完善的場外期權定價、風險對沖模型，設計開發奇異期權定價模型以及亞式期權、障礙期權、數值期權等，獨立開發自動化結算程序及場外期權報價數據庫，為期權業務發展奠定基礎。

(三) 基金銷售業務開啟新徵途

公司基金業務邁上新台阶，與多家基金公司簽署代銷協議，代銷基金產品近380隻，首單人民幣5,000萬元貨幣基金申購業務落地。圍繞國家「一帶一路」和長江經濟帶融合發展等戰略實施，積極籌建弘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國證監會上報申請材料。

五、前景及未來計劃

2017年下半年，公司將以「互聯網+」為切入點，做大做強傳統經紀業務，着力打造資產管理、風險管理、國際業務三大創新業務體系，全面強化人才、風險控制、技術、研發等支柱建設，着力創新強企，推動企業轉型升級邁上新台階。

（一）圍繞模式創新，着力提升經紀業務利潤空間

傳統經紀業務從粗放式向精細化轉型，從通道型服務向增值型服務轉變。首先，公司將立足於「做大做強」、「做精做細」的發展目標，探索「總部—分公司—營業部」多層次網點體系建設，實現輕型化投入、新型化運營、差異化管理，逐步確立各分公司發展定位，並推動各分支機構實現盈利。其次，以從業人員執業專業化、客戶管理精密化、收入規模最大化為目標，融合投資諮詢、資產管理、風險管理等創新業務，強化服務品質，做大客戶資產規模，鞏固市場佔有率。第三，構建期貨經紀業務與互聯網融合發展的新模式，探索O2O營銷模式，在線上實現信息的聚合，在線下完成產品及個性化服務定制。基於大數據分析的客戶分類和分級管理，實現客戶的個性化定制和差異化營銷，並建立多層次、多維度的服務模式。第四，充分做好原油期貨上市前的各項準備工作，力爭在原油期貨的市場營銷和上市後各項規模做到行業領先，為公司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二）圍繞產品創新，着力提升創新業務貢獻度

公司將以合力創新邁向聚力創新，推動資產管理業務向規模化轉型，風險管理業務向專業化轉型，財富管理業務向品牌化轉型。

資產管理業務實現規模化發展。深入推進資管平台建設，加強公司內部資產管理業務協同發展。注重練好內功，採用「團隊+產品線」模式推動投資人才的培養和引進，從以產品為中心向以客戶為中心轉變，真正做到為客戶創造價值。充分發揮期貨公司在衍生品研發、風控等方面的優勢，專注於打造商品期貨、期權等衍生品市場的特色化主動管理型產品。重視產品形式的創新，繼續探索開展FOF、MOM、QDII、打新、定增等產品的發行。

風險管理業務實現專業化發展。一是期權業務實現質的提升。大力推進場外期權業務發展，拓展客戶群體，為上中下游企業提供期權產品，深化與大企業的戰略合作關係。利用場外期權為實體企業提供報價、產品設計等個性化風險管理服務，研究開發多策略交易模型，設計期權、證券、期貨多品種套利策略，發行多款期權及結構化產品。申請獲得商品期權做市商業務資格，為期權市場提供流動性服務。二是弘業資本要充分依託期貨公司平台及現有的業務資源，全力開拓期現業務，探索形成成熟的可複製的業務發展模式。同時，重視對風險敞口的管控，在風險控制體系上力求實現「全覆蓋、沉到底」的管控模式，有力增強弘業資本的抗風險能力。

財富管理業務實現品牌化發展。在打造「金融超市」理念的指導下，紮實推進基金銷售業務，為客戶提供各類基金產品。圍繞國家「一帶一路」和長江經濟帶融合發展等戰略實施，加快推進弘業基金管理公司的設立，並申請獲得公募基金牌照。

國際業務板塊特色化發展。弘蘇期貨力爭實現「彎道超車」，在做好期貨業務的同時，證券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取得新突破，同時積極拓展匯率期貨業務，為外貿企業規避匯率風險做好服務工作。境內業務和境外業務協同發展，着力將境內的客戶資源和成熟業務向境外延伸。按照「走出去」的方針，逐步擴大海外佈局，適時在境外設立境外子公司。在「一帶一路」的發展背景下，擇機沿線強化國際佈局。

（三）圍繞服務創新，着力彰顯更具吸引力的企業品牌

公司着力打造三大業務體系，即客戶營銷體系、客戶服務體系和中後台支撐體系，為一線部門業務拓展提供有力保障。

首先，構建完善的客戶營銷體系。加強各業務板塊總體營銷策劃與組織，落實各業務片區營銷工作開展；創新互聯網營銷策略，從簡單的B2C主動拓展向包括B2B引流合作等在內的多模式方向發展；開展跨界合作，為互聯網金融新業務、新產品的孵化做好準備。

其次，構建良好的客戶服務體系。持續優化集交易、營銷、服務於一體的線上平台建設；推動交易客戶端的升級改造，有效提升交易速度；引進市場成熟的軟件，滿足專業投資者的交易需求；以貴賓客戶俱樂部為核心，推行專屬化的定制服務，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和忠誠度。

第三，構建強有力的中後台支撐體系。積極倡導「在期貨公司，人人都是客戶經理，中後台可以不做業務，但一定要懂業務」的工作理念；總部各職能部門要推行「放、管、服」改革，轉換工作方式，提升工作能力，為一線部門提供支持和幫助；全面梳理各業務板塊制度，建立客戶問題反饋及處理通道，加快實現業務流程的優化和再造；推進大後台運營系統建設，深化構建大後台的管理模式。

(四) 圍繞管理創新，着力培育更具競爭力的發展環境

積極借鑑金融行業先進管理經驗，完善制度體系，進一步提升精細化管理和規範化運作水平，有力保障和促進轉型創新發展。

一是着力防範各類風險。堅持以崗位風險防控為基礎，以加強制度建設為重點，以現代信息技術為支撐，加快構建流程規範、風險明確、防控有力、制度管用的風險防控機制。通過「找、防、控」三個環節，做到風險點查找到位、防控舉措完善到位，不斷完善風險防控機制，提高企業經營管理水平和抗風險能力。在經營風險防範上下功夫。持續加大對業務經營各個環節的管控力度，全面排查潛在風險隱患，全面啟動責任追究機制。加強居間管理，運用信息技術手段完善居間管理，實現居間監督全覆蓋、無盲區，真正做到居間情況公開透明。切實開展省屬企業廉潔風險防控工作再深化再排查再落實的相關工作。加強三項法律審核工作，重要決策、經濟合同及重要規章制度制定前進行法律審核。在職業道德風險防範上下功夫。進一步強化對「四個一」重點人群教育。「一新」是指新進員工，即對每一批新進員工開展以期貨從業人員執業規範為核心的培訓和測試，以執業操守為重點，將預防工作做在員工上崗之前；「一老」是指在崗領導幹部和關鍵崗位人員，要以廉潔自律、警示教育為重點，做好風險防範工作；「一前」是指「任前幹部」，對新提拔的管理人員要做好任前廉政談話，以強調責任擔當意識，將預防工作做在上任之前；「一後」是指責任追究後的管理人員，要積極教育引導其認識所犯錯誤。同時，公司還要建立較為完善的道德風險防範及監督體系，進一步修訂完善員工懲處管理規定。在企業安全穩定運行風險防範上下功夫。安全生產和維穩工作是保障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兩大重要支撐。我們要按照「防」字在先、「嚴」字當頭、「實」字為本的要求，從最基礎的工作着手，從最薄弱的環節用力，用防患未然的意識、遵規守紀的行為、齊抓共管的方式，確保公司安全穩定運行。在技術手段上下功夫。通過技術創新提升管理水平，研究將內控體系和信息系統結合的路徑，逐步實現對業務的動態管理，真正做到風險事項的事前、事中、事後管控。

二是實現富民與強司同頻共振。富民強司是企業永恒的發展主題。強司是前提，關鍵靠發展。下半年公司將大力弘揚創業創新創優精神，努力形成思富致富的濃厚氛圍。建立職工工資福利與企業發展同步增長機制，根據市場化和權責利對等原則，優化調整薪酬福利制度，保證職工收入水平合理增長，全面搭建「致富平台」；作為蘇豪控股內部率先試點職業經理人制度的二級公司，我們要探索多元激勵方式，創造人盡其才的政策環境，發揮優秀人才的主觀能動性，着力打造「創業平台」；建立多層次人才培養體系，對後備幹部、骨幹人才等做到定點到人、精準培養，對於業績較好、能力較強的員工給予施展才華的工作平台和機會。進一步增強職工保障措施，適時推出大病醫療保險等保障措施，保障職工帶薪休假制度的落實，讓職工有實實在在的獲得感。

三是強化投研一體化建設。研發工作要以新理念把握新趨勢，以新思維開拓新領域，以新研究鑽研新常態。要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構建以投研一體化為核心競爭力的金融衍生品全業務鏈，涵蓋財富管理、資產管理、風險管理、場外期權和國際業務等服務內容。在了解、分析、匹配客戶需求的基礎上，積極發揮大數據在期貨研究中的作用，運用互聯網思維和技術，構建層次分明、線上線下立體化、全方位的客戶服務體系。隨着大類資產配置的發展及指數化投資理念的普及，嘗試商品指數研發。

六、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一) 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搶抓行業創新發展機遇，穩步提升綜合實力，整體經營呈現良好發展態勢。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總計人民幣1.56億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47億元增長6%；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018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613萬元增長11%；實現每股收益人民幣0.04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2.35%，同比增加0.19個百分點。

(二)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51.99億元，較2016年年末的人民幣48.33億元增長8%；負債總額人民幣35.01億元，較2016年年末的人民幣31.17億元增長12%，歸屬於本公司股份的淨資產人民幣16.98億元，較2016年年末的人民幣17.16億元下降1%。

資產結構保持穩定，資產質量和流動性保持良好。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如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1.09億元，佔總資產98.26%，較2016年年末的人民幣47.41億元增長8%，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代持客戶資金人民幣21.44億元，佔比41.97%；應收保證金人民幣13.07億元，佔比25.58%；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12.76億元，佔比24.98%；金融投資類資產人民幣3.17億元，佔比6.20%；其他應收款人民幣0.52億元，佔比1.01%；其他流動資產等合計人民幣0.13億元，佔比0.26%。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資產均未出現重大減值迹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扣除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的負債為人民幣1.65億元，較2016年年末的人民幣0.76億元增長117%。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9%，較2016年年末增加5個百分點（註：資產負債率 = $(\text{負債總額} - \text{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 (\text{資產總額} - \text{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經營槓桿率為1.1倍，較2016年年末的1.04倍增長5.77%（註：經營槓桿率 = $(\text{資產總額} - \text{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 \text{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

(三) 流動性水平管理情況

公司重視流動性管理，遵循全面性、謹慎性和預見性原則，強調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的有機結合。2017年上半年公司各月流動性監管指標均達到中國證監會監管要求。

(四) 匯率風險

除來自本公司公開發售發行H股所得款項和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無重大匯率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集中在中國大陸且以人民幣結算。匯率風險主要是由港幣引起的。由於大多來自本公司公開發售發行H股所得款項的資金已在報告期內由本公司結匯為人民幣並使用，且剩餘所得款項將根據業務需求在報告期後進行使用，故匯率風險較低。

(五) 現金流轉情況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2.78億元。

2017年上半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6億元，2016年同期為人民幣0.1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56億元；2017年上半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12億元，2016年同期為人民幣-2.1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30億元；2017年上半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2.78億元，2016年同期為人民幣1.7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4億元。

(六) 重大投資

除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報的權益證券投資及短期投資以外，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持有其他公司任何重大權益。

(七) 或有負債

- (a) 於2016年7月18日，本公司發現一名員工（「A先生」）涉嫌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偽造印章用以與數名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協議書，而從該等客戶所收取的資金均直接存入A先生的個人賬戶。於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向公安機關報案。

於2016年9月22日，其中一名客戶（「客戶B」）向南京市秦淮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起訴本公司。客戶B請求：(1)償還投資款項人民幣9.86百萬元及預計回報人民幣0.87百萬元；及(2)訴訟費用。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法律訴訟尚未審結。

於2017年8月1日，另一名客戶（「客戶V」）向南京市秦淮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起訴本公司。客戶V請求：(1)償還投資款項人民幣18.2百萬元及預計回報人民幣4.37百萬元；及(2)訴訟費用。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法律訴訟尚未審結。

董事認為該等訴訟處於初步階段，因此無法在此階段確切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本報告內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亦無就有關索償作出撥備。

- (b) 於2016年7月17日，本公司員工A先生及其妻子與三名個人客戶簽訂了個人借貸協議書，據此，該三名客戶同意借出資金，並於未獲本公司批准的情況下委任本公司為擔保人。本公司於2016年7月18日知悉該等個人貸款協議，於2016年7月21日向公安機關報案。

於2016年7月25日，其中兩名客戶（「客戶Y」和「客戶Z」）向天津市靜海區人民法院（「靜海區法院」）提起訴訟，起訴A先生及其妻子以及本公司。客戶Y請求：(1)償還借款人民幣3百萬元，並按月利息2%支付自2016年7月17日起至借款實際給付之日止期間利息；及(2)訴訟費用。客戶Z請求：(1)償還借款人民幣1.7百萬元；及(2)訴訟費用。

於2016年8月19日，第三名客戶（「客戶W」）向靜海區法院提起訴訟，起訴A先生及其妻子以及本公司及另一家由A先生持有的第三方實體。該客戶請求：(1)償還借款人民幣3.71百萬元，並按月利息2%支付自2016年7月18日起至借款實際給付之日止期間利息；及(2)訴訟費用。於2016年12月，靜海區法院駁回該名客戶的訴訟。

於2017年7月26日，靜海區法院就上述第一起訴訟作出一審判決，判定A先生及其妻子應償還借款人民幣3百萬元，並按月利息2%支付自2016年7月17日起至借款實際給付之日止期間利息，而本公司應就未償還部分承擔最高50%的償還責任。

於2017年8月4日，靜海區法院就上述第二起訴訟作出一審判決，判定A先生及其妻子應償還借款人民幣1.4百萬元，而本公司應就未償還部分承擔最高50%的償還責任。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就上述兩起訴訟進一步提出上訴，因此無法在現階段確切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本報告內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亦無就有關索償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未涉及本集團預期會對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八）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七、本公司重大融資

(一) 股權融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進行股權融資。

(二) 債券融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進行債券融資。

八、報告期內投資情況

(一)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1963號文核准，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共向全球發行2.497億股H股（包括由本公司發售的227,000,000股H股及由售股股東發售的22,700,000股H股），發行價格為港幣2.43元／股，募集資金總計約港幣6.07億元。

根據招股說明書中對全球發售資金的使用用途說明，公司募集資金計劃用於以下用途：發展公司的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發展及加強現有期貨經紀業務；購買信息技術設備及軟件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募集資金總額扣除各項上市費用、社保轉持繳款及發展公司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部分後匯入中國境內，並兌換為人民幣。

(二) 募集資金承諾項目使用情況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資金已按照招股說明書所列的用途，作如下使用：

承諾項目名稱	是否 變更項目	募集資金於報告期 投入金額 (港元)	募集資金實際 累計投入金額 (港元)	佔比(%)
發展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	否	90,000,000.00	165,000,000.00	30.78%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否	-	121,355,818.08	22.63%
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否	-	97,838,074.22	18.25%
發展及加強現有期貨經紀業務	否	-	-	不適用
購買信息技術設備及軟件	否	-	1,173,715.54	0.22%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否	50,000.00	42,795,620.30	7.98%

出於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的考慮，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將剩餘募集資金以銀行存款的方式存放於大型商業銀行，本公司計劃2017年下半年及2018年選擇適當時機，按照招股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淨額及用途，予以使用。

(三) 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投資進展情況

報告期內投資事項

2016年12月16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子公司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向弘蘇期貨出資港幣9,000萬元，增資後弘蘇期貨註冊資本為港幣1.9億元。

(四) 未來重大投資與固定資產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其他在投資和固定資產方面的未來計劃。

九、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沒有設置購股權計劃。

十、本集團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對外擔保、抵押、質押和重大或有負債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置換以及企業合併事項，亦無重大對外擔保、抵押、質押等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重大表外項目和或有負債事項。

十一、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僱員總數為703人。

公司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津貼、績效獎金和福利構成。基本工資是薪酬構成中相對固定的部份，是員工基本收入。津貼包括特殊崗位津貼、專業技術人才津貼等，是基本工資的補充。績效獎金根據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向業績突出的業務一線及員工傾斜。

公司按照國家相關規定為員工建立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法定福利，同時為提高員工的福利保障水平，公司還為員工提供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等福利。

為不斷提升公司幹部員工的專業能力和職業素養，公司為各條業務線制定了相應的培訓項目，建立了分層分類、統籌兼顧的培訓計劃。對經營管理人員重點開展以提高期貨行業發展認知、管理理論與技能戰略思維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等內容的培訓；對各業務條線和部門的員工重點開展以強化業務知識、提高產品開發、營銷技巧和服務能力等內容的培訓。同時，鼓勵員工通過自學、參加職業資格考試等方式進行自主學習，及時更新專業知識，特別是對考取期貨投資分析、基金從業資格、香港期貨從業等資格的員工給予獎勵。

十二、風險管理

公司經營活動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投資風險等。2017年上半年公司採取有效措施，積極主動應對風險，保障了經營活動的安全高效。

（一）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在交易過程中的不當操作導致的風險，是期貨公司主要風險點之一，如：

- 1、 系統災難風險。目前，期貨公司的交易模式一般是集中的電子化交易，交易環境對業務的影響越來越大，如果遇到火災、水災、地震、大停電等災難性事故時，所有基於本地備份的預防措施也不能保證交易數據的完整性和連續性，特別是期貨公司的機房被火災、水災、地震和雷電破壞時，恢復系統服務需要較長時間，這對期貨經紀公司來說是災難性的。公司已在交易災備系統建設上加大了投入，將自身的抗風險能力提高到了新的水平。
- 2、 黑客入侵與病毒風險。在網絡經濟時代，絕大多數期貨經紀公司都提供了網上交易業務，網上交易量佔據了越來越大的份額，因此如何在大力開展網上交易的同時防範黑客入侵和病毒泛濫，成為期貨經紀公司永恒的主題。公司層面雖然能做到有效防範黑客的入侵和病毒的泛濫，但客戶端依舊會存在此類問題，由於客戶自己的計算機遭受黑客攻擊或者病毒時，在交易方面易與期貨公司產生糾紛。

為了加強技術防護手段，應對操作風險，公司在技術上加大大投入，建立了行業內的三類機房，還設立了異地和同城災備系統，通過加強日常技術運維工作，有效防範操作風險。

(二)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因未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督部門或機構的規定、自律行為準則或任何與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有關的指引而遭受法律制裁、起訴、訴訟索賠、罰款、財務損失以及使名譽受損。合規風險主要與(i)公司的僱員及(ii)介紹經紀相關。

僱員引發的合規風險包括在未經客戶同意及授權的情況下管理客戶資產、開設賬戶並代表客戶進行交易。其主要指個別員工道德水平不高，不能抵禦充滿誘惑的市場，往往易出現員工違規代客理財、自行開戶交易等行為。目前公司已就工作人員的計算機交易端口透過技術手段予以屏蔽，防範員工在營業場所接受客戶代客理財、私自開戶交易。針對員工合規風險，公司從強化內控制度出發，建立了責任追究機制。通過相關部門聯合排查，從源頭杜絕員工開戶交易風險，同時通過加強對員工培訓教育工作，強化合規意識以避免員工此類風險發生。

就介紹經紀而言，公司的合規風險來自：(i)介紹經紀隱瞞其介紹經紀身份，向相關客戶聲稱其為公司的僱員並做出違反法規的事項；(ii)介紹經紀侵犯客戶的利益，私下接受客戶的委託代客理財，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期貨交易，以從中賺取更多佣金。

在介紹經紀業務方面，公司嚴格把關開戶流程，加強期貨經紀合同的管理，通過回訪和簽署確認賬單的方式使得投資者知曉自己的權益。同時通過持續加強對居間人的管理和風險教育，嚴格執行相關法律法規及居間管理制度，以避免居間業務出現的風險。

(三)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投資行業的激烈競爭，如利率變動或經濟周期等市場變動導致的收入虧損或減少的可能性。

首先，由於交易集中且價格不斷波動，期貨市場可能使本應在長時間內發生的市場價格波動在極短的時間內發生；其次，保證金制度使得期貨成為一種高槓桿的金融衍生產品；再者，期貨市場允許投機商進入，使市場增加了更多的不確定性與風險。

傳統經紀業務由於期貨公司數量多、手續費價格戰逐年愈演愈烈，發展局面並不樂觀。投資者進入期貨市場，沒有足夠的期貨投資的經驗與技巧，沒有良好的風險控制能力，僅注重投機交易而忽略風險控制，或者由於自身因素受到經濟環境影響導致被迫終止交易等因素，各種因素的綜合作用使客戶穿倉成為期貨公司面臨重要風險。

針對此類風險，公司風控部門通過密切跟踪市場走勢，監控市場波動，合理調整投資者保證金標準，加強對持倉變化和保證金水平等風險指標的監控，通過適時提高保證金、採取強平等風控措施，依據有關法規規範投資者的交易行為；加大了日常交易中的監控力度，特別是針對冷門品種和合約的異常交易行為監控，對於交易中的對敲行為做到及時發現、及時報告和及時處理；加強對客戶的風險教育工作，提醒投資者做好風險管理，防止投資者因對相關規則的不了解及風險防範意識不強而帶來的風險隱患。

(四) 信用風險

當期貨經紀公司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時，若客戶無法或拒絕履行其合約責任，則期貨公司會遭受損失。來自客戶的信用風險分為兩種，第一種為企業客戶因法人代表更換、所有權變更、業務業績欠佳以及發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第二種信用風險來自期貨市場的動蕩，導致價格大幅波動，亦使某些客戶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

為控制信用風險，公司嚴格控制開戶流程。公司將評估每位新客戶的身份、信用度以及其用於期貨交易的資金的充足度。公司亦對客戶進行必要的培訓及檢查，以確保客戶充分了解期貨交易相關風險，並向其提供有關交易技巧的培訓，從而減少大額虧損的可能性。

(五)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指透過投資發展公司業務導致的投資收入虧損或減少的風險。特別是下列風險：

- 1、 投資目標風險：指投資目標增長及發展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風險、經營風險及財務風險；
- 2、 投資分析風險：指投資項目中進行的不正確或不完整的盡職調查導致的虧損的風險；
- 3、 投資決策風險：指於作出任何決策前有缺陷的決策過程及偏見導致的虧損的風險；
- 4、 項目管理風險：指投資後不充分監督或不當管理以及未能及時發現並控制投資項目的問題而導致的風險；及
- 5、 項目退出風險：指退出虧損投資項目或無法退出投資項目導致的風險。

公司通過資產管理業務投資決策委員會、總經理辦公會、董事會、股東大會等一系列相關權利機構建立健全投資項目的審核和把關，將投資風險降至最低，引入任何投資都將遵循合理程序、訂立全面投資協議以保護公司的合法權利。

十三、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公司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實行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確保業務運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將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從而實現企業價值實現最大化。公司自2009年監管機構首次推出期貨公司評級以來，過去九年連續獲中國證監會頒發「A類A級」監管類別。

(一) 風險管理原則

公司重視風險管理體系的重要性，建立該體系用以實現公司的下列業務目標：

- 1、 防止操作、合規、市場及信用風險；
- 2、 確保公司客戶資產及公司自身資產的安全及完整性；
- 3、 確保公司的業務記錄、財務記錄及其他資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及及時性；
- 4、 加強公司的經營效率及日後業務發展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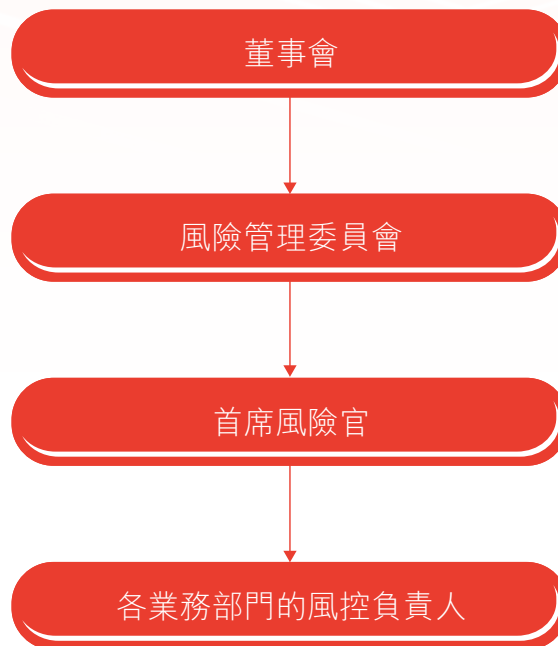
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乃根據下列原則設計：

- 1、 全面性：公司已建立一個全面統一的風險管理體系，其涵蓋公司業務的整個流程、不同部門及單個員工滲透至決策、執行、監察及評估等各流程。各部門及單個員工必須在風險管理流程中擁有一個明確的角色定位及責任劃分。
- 2、 可持續性：公司通過適當監督及評估按可持續基準主動積極設定風險管理目標、實施風險管理措施。
- 3、 獨立性：公司合規風控部、紀檢監察審計部、法務部與其他部門獨立營運，定期檢查、評估及監察適用本公司的多項風險。
- 4、 有效性：風險管理與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業務範圍以及實際情況相對應，與實際交付業績的效益結合起來，以便實現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

公司已建立內部架構及設計業務流程以分散決策制定部門、執行部門以及檢察與評估部門的權力，並在該等部門間實行適當的制衡。

(二) 風險管理體系

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四個管理層級，即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首席風險官以及各業務部門的風控負責人。

董事會負責設定風險管理的戰略目標、貫徹風險管理價值觀、任免首席風險官、評估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體系有效實施，並就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提供反饋。

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i)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包括目標、風險承受能力以及管理及解決重大風險的方案；(ii)分析及評估公司的風險概況及整體風險管理；(iii)就加強公司的風險管理作出建議及意見；及(iv)在資金運用、市場營銷、營運及合規方面監督風險控制體系的實施情況。報告期末，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均擁有碩士或更高學位，一名為高級會計師。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李心丹先生領導。

公司的首席風險官負責確保公司的內部政策得到有效執行及公司的業務政策得到遵守、就本公司制定的重大決策及主要業務活動的風險及對公司管理的遵守情況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檢察及調查有關公司營運的可能的違規情況及風險、向董事會、股東及監管機關獨立報告任何不合規情況以及透過培訓、檢查及監督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邱相駿先生是公司的首席風險官，在金融期貨業擁有約10年合規及風險控制管理經驗。

各業務部門的風控負責人則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管治

一、公司治理概況

作為在香港上市、於國內註冊的公司，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地和國內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規運作，始終致力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社會形象。公司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規定，形成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之間分權制衡、各司其職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投資者關係管理高效務實，公司治理科學、嚴謹、規範。

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三、遵守標準守則

公司已就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公司亦已就遵守《標準守則》的事宜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皆確認於報告期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公司亦已就監管僱員有可能掌握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的股價敏感數據採納《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公司並未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會不時檢查公司的治理狀況和運作情況，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利益。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足夠數目、並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共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心丹先生、張洪發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五、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5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和3.22條之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責範圍已參照守則條文第C.3.3和C.3.7段獲採納。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可取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提請董事會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師行；監督實施內部審核制度；負責內部審核與外聘核數師的溝通聯絡；審核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董事會批授的其他職責。

截至報告期末，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繼陽先生（主席）和張洪發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

於2017年8月22日，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17年中期報告以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六、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承認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承擔責任，本中期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其他資料

一、股本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907,000,000元，分為90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二、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於2017年8月24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ol.com.cn>)。

三、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四、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主要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蘇豪控股及主要股東弘業股份之間發生。其他關聯方交易的情況載於本報告內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6。本公司就其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2015年12月，為籌備H股發行上市，本集團在分析未來可能與蘇豪控股及弘業股份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種類及基本內容的基礎上，區分交易性質，將該等關連交易分為金融服務和租賃及管理服務兩大類。其中，與蘇豪控股訂立了《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與弘業股份訂立了《弘業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並就每個框架協議所涉及的2015-2017年度關連交易分別設定了年度上限。

持續性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蘇豪控股及弘業股份發生的日常持續性關連交易，按照本集團與蘇豪控股及弘業股份簽署的相關框架協議執行，交易金額、交易內容均未超出協議範圍，現將框架協議的相關內容以及報告期內協議執行情況介紹如下：

(1) 本集團與蘇豪控股簽署的《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8日與蘇豪控股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期貨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大宗商品及風險管理服務。2017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5萬元，於2017年上半年，實際發生額為人民幣0.5萬元。

(2) 本集團與蘇豪控股簽署的《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8日與蘇豪控股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或其他商業用途。2017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4.5萬元，於2017年上半年，實際發生額為人民幣29.1萬元。

(3) 本集團與弘業股份簽署的《弘業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1日與弘業股份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弘業股份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用途，同時弘業股份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2017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66.3萬元，於2017年上半年，實際發生額為人民幣281.4萬元。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2017年年度限額以及本集團2017年上半年所發生之實際關連交易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合併計算如下：

	2017年上半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 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勞務產生的收入	5	2,350
2 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承租房屋產生的支出	291	745
3 弘業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本集團向弘業股份承租房屋產生的支出	2,814	5,663

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及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七、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所示，主要股東（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佔相關股份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類別中的概約 百分比 ⁽²⁾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431,642,122 (好倉)	47.59%	65.67%
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6,185,345 (好倉)	17.22%	23.76%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7,900,000 (好倉)	16.31%	22.50%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深圳昌鴻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上海泰合翌天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中山易高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黃捷萍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930,134 (好倉)	7.05%	9.73%
徐錫萍	H股	實益擁有人	15,234,000 (好倉)	1.68%	6.10%

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907,000,000股作出。
- (2)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內資股657,300,000股及已發行H股249,700,000股分別作出。
- (3) 於2017年6月30日，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i)直接持有275,456,777股內資股；及(ii)為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由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147,900,000股內資股及8,285,34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的公司）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由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156,185,34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並因此直接及間接於431,642,12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於2017年6月30日，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i)為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約24.02%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47,900,000股內資股；及(ii)為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約89.66%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持有8,285,345股內資股。如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報中所披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的視作受控法團，故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分別於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所直接持有的147,900,000股內資股及8,285,34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公司現有資料，於2017年6月30日，(i)深圳昌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99.446%股權；(ii)上海泰合翌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深圳昌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9.7%股權；(iii)中山易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泰合翌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79.5%股權；(iv)黃捷萍女士為中山易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昌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泰合翌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山易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黃捷萍女士各被視為於弘蘇實業直接持有的143,548,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報告期末，公司控股股東－蘇豪控股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7.59%。蘇豪控股成立於1994年4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為江蘇省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蘇豪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經營範圍為金融、實業投資，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國內及國際貿易；物業租賃；及絲綢、紡織服裝的生產、研發和銷售。

八、重大法律訴訟及仲裁事項

(一) 報告期內新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案件

無。

(二) 報告期內審結的案件

2014年，弘業資本與一名客戶（「客戶X」）訂立購銷合同，同時與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簽訂委託監管倉儲協議。2015年8月，未經弘業資本授權，歸弘業資本所有的部分糧食被客戶X移走，弘業資本於2015年8月向南京市秦淮區人民法院（「秦淮區法院」）提起訴訟，提出要求客戶X歸還欠款等訴訟請求，秦淮區法院於2015年10月裁定該案中止訴訟。2017年2月28日，秦淮區法院再次開庭。2017年3月16日，弘業資本收到一審判決，秦淮區法院判決客戶X返還弘業資本人民幣24,496,331.75元，利息人民幣3,461,812.5元及逾期還款利息。客戶X提起上訴，2017年6月9日，弘業資本收到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的裁定，因客戶X未及時繳納上訴費，按客戶X自動撤回上訴處理，一審判決自裁定送達之日起發生法律效力，該裁定為終審裁定。

(三) 報告期內未結的案件

- 1、 (1) 2016年7月，本公司發現員工A先生涉嫌偽造本公司印章用以簽訂合同，本公司已向公安機關報案，公安機關已立案，目前案件處於偵查階段。
- (2) 2016年7月25日，客戶Y和客戶Z向靜海區法院提起訴訟，起訴A先生及其妻子以及本公司。其中客戶Y訴訟請求包括：(1)請求判令A先生和其妻子共同償還借款人民幣300萬元，並按月利息2%支付自2016年7月17日起至借款實際給付之日止期間利息，本公司承擔連帶給付責任；及(2)訴訟費用。客戶Z訴訟請求包括：(1)請求判令A先生和其妻子共同償還借款人民幣170萬元，本公司承擔連帶給付責任；及(2)訴訟費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6日及2016年8月8日之公告。2017年7月26日，公司收到靜海區法院寄送的關於客戶Y的民事判決書，一審判決：A先生及其妻子於判決生效後三日內共同向客戶Y返還借款本金人民幣300萬元；A先生及其妻子於判決生效後三日內支付客戶Y利息（以人民幣300萬元為基數，按年利率24%計算自2016年7月17日至借款本金還清之日止）；本公司就A先生及其妻子對客戶Y的上述債務不能清償部分承擔50%的賠償責任。就上述一審判決事宜，本公司擬會同訴訟律師認真分析案情，積極商討下一步對策。

2017年8月4日，公司收到靜海區法院寄送的關於客戶Z的民事判決書，一審判決：A先生及其妻子於判決生效後三日內共同向客戶Z返還借款本金人民幣1,418,365.02元；本公司就A先生及其妻子對客戶Z的上述債務不能清償部分承擔50%的賠償責任。就上述一審判決事宜，本公司擬會同訴訟律師認真分析案情，積極商討下一步對策。

(3) 2016年9月22日，客戶B向秦淮區法院提起訴訟，訴訟請求為：訴請本公司償還委託資產本金人民幣986.072萬元及風險補償金人民幣87.5萬元，合計人民幣1,073.572萬元；承擔訴訟費、律師費。該案目前正處於一審審理過程中。

2、客戶E和客戶F私下委託本公司某營業部原負責人代理其從事期貨交易並造成虧損，於2015年5月8日向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本公司承擔其賬戶的交易損失、交易手續費及截至2015年7月22日止的利息共計人民幣58,294,681.17元。2015年11月5日，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經過審理作出一審判決，認定該兩名客戶要求本公司承擔違約責任的訴訟請求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據，判決駁回兩客戶的訴訟請求。2015年11月23日，兩客戶分別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2017年3月20日，本公司收到二審判決，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判決駁回兩原告上訴，維持原判決。該判決為終審判決。

2017年7月17日，公司收到客戶E和客戶F向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提交的再審申請書、法院的應訴通知書等資料，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對該兩案的再審申請已立案審查。（註：民事訴訟法第204條規定：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再審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審查，符合本法規定的，裁定再審；不符合本法規定的，裁定駁回申請。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由該院院長批准。）

(四) 報告期後新發生的重大訴訟案件

A先生涉嫌偽造公司印章、授權書等資料，以本公司名義分別於2015年11月9日、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5日與一名客戶V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合同》，後來合同到期不能清償本金及收益。客戶V以該《資產委託管理合同》是以委託理財為表現形式的借貸關係，向秦淮區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本公司歸還其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256.8萬元、人民幣248萬元、人民幣99.2萬元，並承擔本案訴訟費用。2017年8月1日，本公司從秦淮區法院收到上述三起案件應訴通知書等有關材料。目前，本公司正在梳理相關事實情況，積極做好應訴準備。

九、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截至報告期末，除以下內容外，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與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公告披露的簡歷信息未發生變動。

1、 公司

2017年3月23日，原非執行董事孫昌宇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辭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並於同日生效。2017年5月26日，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審議及批准委任單兵先生為本公司新增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選舉單兵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生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委任單兵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並於同日生效。

2017年5月17日，原公司副總經理丁久年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辭去副總經理的職務。

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更換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香港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下的授權人的議案》，虞虹女士辭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下的授權人，董事會同意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下的授權人更換為賈國榮先生。

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同意聘任邱相駿先生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賈國榮先生不再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於2017年8月1日，賈國榮先生辭任生效，邱相駿先生正式任命生效。

2、 弘業資本

2017年6月9日，虞虹女士不再擔任弘業資本的董事，黃興明先生擔任弘業資本的董事；同日，丁久年先生不再擔任弘業資本的監事，虞虹女士擔任弘業資本的監事。

3、 弘蘇期貨

無。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3至80頁的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遵守證券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根據協定聘用條款僅向董事會整體報告。除此以外，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2017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7年8月24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收入	3	152,511	143,245
淨投資收益	4	3,325	3,492
經營收入		155,836	146,737
其他淨(損失)/收入	5	(1,633)	3,606
經營開支		(101,491)	(102,436)
營業利潤		52,712	47,907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9)	(106)
稅前利潤	6	52,703	47,801
所得稅費用	7	(12,522)	(11,671)
期內利潤		40,181	36,130
每股收益	8		
基本		0.0443	0.0398
稀釋		0.0443	0.0398

刊載於第50頁至8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期內利潤	40,181	36,130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71	326
重新分類至損益	503	(558)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4,128)	1,642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3,554)	1,410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6,627	37,540

刊載於第50頁至8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房屋、廠房以及設備		6,498	7,898
商譽	9	43,322	43,322
無形資產		22,436	22,536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1,734	11,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88	4,5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3	1,4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271	91,530
流動資產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1	1,306,569	1,046,750
貿易應收款項		7,980	–
其他應收款項	12	51,633	45,259
其他流動資產		5,252	5,4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79,779	256,6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237,059	35,481
衍生金融資產	15	167	25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16	2,144,338	2,178,93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	1,276,156	1,172,487
流動資產合計		5,108,933	4,740,983
流動負債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19	3,336,383	3,040,791
其他應付款	20	127,479	43,5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1	27,593	26,351
衍生金融負債	15	26	1,430
即期所得稅		9,830	4,719
流動負債合計		3,501,311	3,116,827
淨流動資產		1,607,622	1,624,156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1,697,893	1,715,686
淨資產		1,697,893	1,715,6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7,000	907,000
儲備		790,893	808,686
權益合計		1,697,893	1,715,686

刊載於第50頁至8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股本	儲備						可分配利潤	總計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907,000	533,125	23,581	146,568	2,946	542	61,629	1,675,39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股東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36,130	36,13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32)	1,642	-	1,41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32)	1,642	36,130	37,540	
利潤分配									
就往年已批准分發的股息	22(a)(i)	-	-	-	-	-	(45,350)	(45,350)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907,000	533,125	23,581	146,568	2,714	2,184	52,409	1,667,581	
於2016年7月1日的結餘	907,000	533,125	23,581	146,568	2,714	2,184	52,409	1,667,58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六個月的股東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42,773	42,77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656	3,676	-	5,332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656	3,676	42,773	48,105	
利潤分配									
分配至盈餘儲備	-	-	7,834	-	-	-	(7,834)	-	
分配至一般儲備	-	-	-	17,547	-	-	(17,547)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907,000	533,125	31,415	164,115	4,370	5,860	69,801	1,715,686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907,000	533,125	31,415	164,115	4,370	5,860	69,801	1,715,68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股東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40,181	40,18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74	(4,128)	-	(3,55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74	(4,128)	40,181	36,627	
利潤分配									
就往年已批准分發的股息	22(a)(i)	-	-	-	-	-	(54,420)	(54,420)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907,000	533,125	31,415	164,115	4,944	1,732	55,562	1,697,893	

刊載於第50頁至8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8(b)	274,096	20,688
已付所得稅		(7,897)	(10,93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66,199	9,755
投資活動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247,499	71,35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76,900)	(316,200)
出售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232,098	311,535
購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232,044)	(321,800)
出售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424,413	108,685
購買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582,690)	(71,721)
出售房屋、廠房以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所得收益		26	169
購買房屋、廠房以及設備所付款項		(711)	(455)
證券投資所收股息	4	444	53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2,135	(218,375)
融資活動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		–	383,05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383,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8,334	174,43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556)	5,04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530,972	361,930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801,750	541,409

刊載於第50頁至8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於2017年8月24日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申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特選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說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43及44頁。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概無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中期財務報告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已編製或已呈列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收入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與大宗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下表載列了各主要類別的收益金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a)	91,920	92,301
利息收入	(b)	60,591	50,944
總計		152,511	143,245

(a)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 來自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45,368	22,704
— 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44,992	68,168
— 資產管理業務	1,560	1,429
總計	91,920	92,301

(b) 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2,103	45,622
—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	5,731	2,280
— 期貨交易所	2,703	3,007
— 買入返售	54	35
總計	60,591	50,944

4 淨投資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已變現收益淨額來源：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股票	2,670	2,563
— 基金	—	19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實物商品	(928)	—
— 應收款項	—	224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應付款項	493	(1,250)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2,708)	(1,77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資產管理計劃	671	177
— 理財產品	164	1,025
— 信託計劃	151	—
— 債券	12	—
小計	525	1,157
下列各項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股票	1,578	(684)
— 基金	(53)	(2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實物商品	1,736	—
— 資產管理計劃	—	(2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42)	890
衍生金融資產	(312)	(1,212)
衍生金融負債	(351)	3,780
小計	2,356	2,282
股息收入來源：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41	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23
小計	444	53
總計	3,325	3,492

5 其他淨（損失）／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政府補助	1,377	192
外匯（損失）／收益	(3,465)	3,414
其他	455	—
總計	(1,633)	3,606

政府補助為本公司自註冊地城市的當地政府無條件獲得的款項。

6 稅前利潤

扣除以下各項後的稅前利潤：

(a)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薪金、獎金與津貼	47,703	37,948
養老金計劃供款	6,011	5,514
其他社會福利	13,719	13,005
總計	67,433	56,467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僱員參與政府組織管理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住房與其他社會福利。本集團也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依據相關規定，本集團定期核算保險與福利待遇供款並將其支付予勞動和社會福利部門。社會保障計劃作為界定供款計劃，其費用按實際開支計算。

6 稅前利潤（續）

(b) 佣金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付予居間人的佣金	5,157	12,045

居間人負責為本集團吸引及招攬客戶。本集團每月按照該等客戶佣金收入的特定比例向居間人支付佣金。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辦公開支	10,621	10,155
經營租賃費用	10,353	10,742
折舊及攤銷	2,148	3,600
水電開支	907	1,063
物業管理開支	724	751
核數師酬金	544	425
營業稅及附加	339	3,470
維修及保養開支	134	409
投資者保障基金	78	1,068
其他開支	3,053	2,241
總計	28,901	33,924

7 所得稅費用

合併損益表所示的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計提	13,966	10,23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59)	926
小計	13,007	11,158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計提	–	–
小計	13,007	11,15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485)	513
總計	12,522	11,671

(i) 依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本公司與其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法定稅率25%。

(ii) 依據香港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本集團在香港境內的附屬公司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每股收益乃根據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40,181千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130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7百萬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07百萬股)計算得出。

9 商譽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成本：	53,167	53,167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9,845)	(9,845)
期／年內減值虧損	-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9,845)	(9,845)
賬面金額：	43,322	43,322

商譽在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測試。

商譽在本集團現金產出單元中分配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期貨經紀	43,322	43,322

本集團於2013年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華證期貨」）的期貨經紀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所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份確認為期貨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

期貨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由使用價值決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外的現金流量採用依據行業增長預測作出的預計年增長率3%預測。管理層根據過往情況及其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確定預算毛利率。現金流量以16%的折現率折現。所用折現率為現金產出單元資本的特定加權平均成本，依據特定現金產出單元的風險進行調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概無確認與期貨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商譽減值，原因為其使用價值高於其賬面金額。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包括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除另有指明外，持有的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所在地	法定 主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持股比例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股比例	附屬公司 持股比例	
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240百萬元	100%	100%	-	大宗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業務
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90百萬元 ⁽ⁱ⁾	100%	100%	-	期貨經紀業務
弘業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ⁱⁱ⁾	香港	有限公司	-	100%	-	100%	大宗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業務
弘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20百萬元	100%	-	100%	資產管理業務

(i) 於2017年3月，本公司對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弘蘇期貨」)增資港幣90百萬元。

(ii) 於2016年5月，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弘業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港幣5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註冊資本尚未繳納。

11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因期貨經紀業務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期貨與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 上海期貨交易所	515,548	349,578
－ 大連商品交易所	350,510	308,319
－ 鄭州商品交易所	215,582	133,009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52,213	144,014
其他期貨經紀商	72,716	111,830
總計	1,306,569	1,046,750

12 其他應收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26,837	31,727
資產管理計劃應收款項	8,000	—
租賃押金	2,322	2,284
其他	14,474	11,248
總計	51,633	45,259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上市股本證券	8,616	6,618
— 減：上市股本證券減值虧損	(338)	(338)
小計	8,278	6,280
— 非上市基金	20,000	—
— 信託計劃	28,000	66,000
— 資產管理計劃	13,501	184,333
— 理財產品	10,000	—
總計	79,779	256,613
按以下進行分析：		
香港境外上市	8,278	6,280
未上市	71,501	250,333
總計	79,779	256,613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因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成本及該等投資對象經營所在市場出現不利變動，顯示本集團未必能收回投資成本，本集團已就若干已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釐定個別減值準備。該等投資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 按類型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41,761	35,481
— 非上市基金	156,193	—
	197,954	35,48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實物商品	39,105	—
總計	237,059	35,481

由於本集團就其商品貿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持有之實物商品按照其記錄在案的投資策略在內部按公允價值進行管理、評估和上報，因此直接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ii) 按以下進行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香港境外上市	41,761	35,481
未上市	195,298	—
總計	237,059	35,481

15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大宗商品衍生品			
－期貨	45,850	493	(2,092)
－期權	21,385	167	(26)
總計	67,235	660	(2,118)
減：結算金額		(493)	2,092
持倉淨額		167	(26)

	於2016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大宗商品衍生品			
－期貨	51,736	947	(337)
－期權	29,532	25	(1,430)
總計	81,268	972	(1,767)
減：結算金額		(947)	337
持倉淨額		25	(1,430)

16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於2017年	於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2,144,338	2,178,936

本集團在銀行開辦有獨立存款賬戶，以持有源自經紀業務正常經營期間的客戶金額。本集團已將其經紀客戶金額劃分為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部份下的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並基於本集團對其經紀客戶金額造成的任何丟失和挪用情況負責，確認應付各自經紀客戶的對應金額。在中國，應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相關第三方存款規定限制和管理交易用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和結算資金。在香港，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和管理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17 現金和銀行存款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44,306	632,1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100	9,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801,750	530,972
		1,276,156	1,172,487

於2017年6月30日，存款達人民幣30,10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322千元），為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資金募集期募集的資金，須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01,749	530,970
庫存現金	1	2
	801,750	530,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經營活動產生的稅前現金利潤調節：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稅前利潤		52,703	47,801
調整：			
折舊和攤銷	6(c)	2,148	3,600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525)	896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9	106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4	(444)	(53)
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3,668)	(3,960)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的利息收入	3(b)	(5,731)	(2,2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b)	(54)	(35)
匯兌損失／(收益)	5	3,465	(3,414)
營運資金變動之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6,903	42,661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增加		(259,819)	(530,230)
應收款增加		(7,980)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356	(14,837)
其他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減少		223	3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105)	7,280
衍生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2)	294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減少		34,598	889,006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187,887	38,12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0,778)	(4,009)
向經紀客戶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95,592	(423,687)
應付款項減少		-	(199)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523	49,994
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1,40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242	(34,090)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274,096	20,688

19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紀客戶存款	3,336,383	3,040,791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為從經紀客戶處收到並應向其支付的金額，且該存款由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和期貨和商品交易所。

除與保證金存款有關的若干結餘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客戶的交易買賣活動而向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外，大部份的應付賬款結餘均應為即期償還。只有過量保證金存款和現金抵押品需要即期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附加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20 其他應付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應付股息	54,420	-
應付集合資管計劃投資者	29,710	9,000
應付僱員福利	20,486	23,377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11,571	-
應付居間人手續費	3,330	3,780
應付稅金及附加	430	126
應付予投資者保障基金	82	437
其他	7,450	6,816
總計	127,479	43,536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應付款項	27,593	26,351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應付款項按照其記錄在案的投資策略在內部按公允價值進行管理、評估和上報，因此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2 股本和儲備

(a) 股息

(i) 中期期間內批准上一年度應付給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中期期間內批准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54,420	45,350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中期期間內批准的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尚未支付。

23 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出了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的規定，公允價值分為三個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層級通過參考下列估值方法中所用輸入的可觀測性與重要性進行確定：

- 第1級價值評估：通過使用第1級參數，即在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內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2級價值評估：通過使用第2級參數，即未能滿足第1級的可觀測參數，和不使用重要不可見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見輸入為市場數據不適用的參數。
- 第3級價值評估：通過使用重要不可見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

如果存在金融工具的可靠市場報價，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如果可靠的市場報價不可用，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價值評估方法進行估計。所採用的價值評估方法包括參考基本相同的其他工具的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型。價值評估方法中所用輸入包括無風險及基準利率、信用利差和外匯匯率。若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法，則估計現金流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且所用貼現率參考其他基本相同金融工具的貼現率。

23 公允價值計量 (續)

下表通過公允價值計量所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對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如果賬面價值為公允價值的合理約數，則不包括在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數據中：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7年6月30日分類為			於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				
	公允價值 於2017年 6月30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公允價值 於2016年 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一上市股本證券	8,278	7,904	374	-	6,280	6,280	-	-
非上市基金	20,000	-	20,000	-	-	-	-	-
資產管理計劃	13,501	-	-	13,501	184,333	-	-	184,333
信託計劃	28,000	-	-	28,000	66,000	-	-	66,000
理財產品	10,000	-	-	10,000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41,761	39,132	2,629	-	35,481	35,481	-	-
非上市基金	156,193	150,347	5,846	-	-	-	-	-
實物商品	39,105	-	39,105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167	167	-	-	25	25	-	-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7,593)	-	-	(27,593)	(26,351)	-	-	(26,351)
衍生金融負債	(26)	(26)	-	-	(1,430)	(72)	-	(1,358)
總計	289,386	197,524	67,954	23,908	264,338	41,714	-	222,624

23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存在轉換。本集團持有上市名稱為『長油5』（代碼：400061）、『中國聯通』（代碼：600050）及『海倫哲』（代碼：300201）的A股股票，其分別於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2月3日暫停交易。由於該等股票於2017年6月30日仍處於暫停狀態，且該等股票的報價無法定期獲得，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合共人民幣3,003千元的股票從第一層轉移至第二層級。

除上述轉換之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存在其他第1級和第2級之間的轉換或第3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為在發生轉換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

(i) 第1級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內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報價。如果報價可從交易所、交易商或代理處輕鬆定期獲得，且此類報價代表按公允原則進行的實際和定期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買賣價差區間內的收盤價。此類金融工具主要包含在第1級之內。第1級內所包含工具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通過交易所交易的期權以及通過開放市場交易的非上市基金。

(ii) 第2級金融工具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通過使用價值評估方法進行確定。此類價值評估方法盡最大可能使用可取得的可觀測市場數據，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如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所有重要參數均可觀測，則該金融工具包含在第2級範圍內。

如果一個或多個重要參數未基於可觀測市場數據，則金融工具包含在第3級範圍內。

(iii) 價值評估方法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具體投資之價值評估方法如下所述：

- (1) 對於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公允價值基於報告期末時股本證券買賣價區間內的收盤價而確定。如果在報告日期無市場報價且在最近交易日之後經濟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則採用價值評估方法確定公允價值。
- (2) 對於交易所上市的投資基金，公允價值依據截至報告末時或最近交易日的買賣價區間內的收盤價確定。對於非上市基金，公允價值通過基於截至報告期末時的淨資產價值的報價確定。
- (3) 對於通過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及期權，公允價值基於截至報告期末時的大宗商品期貨及期權的收盤價進行確定。
- (4) 對於通過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及實物商品，公允價值基於具有類似特性的可觀測大宗商品期貨市場，通過使用的價值評估方法確定。

23 公允價值計量（續）

(iv) 第3級金融工具

下表列出了從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中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餘額到期末餘額的調節：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總計
於2017年1月1日	250,333	-	(26,351)	(1,358)	222,624
購買	27,900	-	(8,000)	-	19,900
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231)	-	-	-	(1,231)
期內收益或損失	903	-	251	1,358	2,512
出售與結算	(226,404)	-	6,507	-	(219,897)
於2017年6月30日	51,501	-	(27,593)	-	23,908
出售時重新分類自其他綜合收益的 期內損益總額	903	-	-	-	903
對於中期期末持有的資產和承擔 的負債，計入損益的期內收益 或損失總額	-	-	89	-	89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總計
於2016年1月1日	3,326	7,280	(34,090)	-	(23,484)
購買	384,700	-	(26,340)	-	358,360
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217	-	-	-	1,217
年內收益或損失	2,519	-	(690)	(1,358)	471
出售與結算	(141,429)	(7,280)	34,769	-	(113,940)
於2016年12月31日	250,333	-	(26,351)	(1,358)	222,624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入年內 收益或損失總額	2,519	-	-	-	2,519
對於年末持有的資產和承擔的負 債，計入損益的年內收益或 損失總額	-	-	(11)	(1,358)	(1,369)

23 公允價值計量（續）

(iv) 第3級金融工具（續）

對於第3級金融工具而言，價值通過現金流貼現模型及其他類似評估方法進行確定。是否分類為第3級評估方法一般基於不可見參數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下表顯示了第3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價值評估方法和參數。

金融工具	價值評估方法和關鍵參數	重大不可觀測參數	不可見參數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資產管理計劃、 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	現金流貼現模型	風險調整貼現率	風險調整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期權	彭博OVML功能，採用克蘭克－ 尼克爾森有限差分法解決 Black-Scholes PDE	引伸波幅	引伸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6月30日止1個月內 可到期的可比較大宗商品期貨的 期貨價格	無風險貼現率	無風險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對於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並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與負債而言，其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在中期期間內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已訂但未撥備	42,000	42,000

(b) 營租賃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11,897	15,713
1年後但兩年內	5,718	7,222
兩年後但3年內	3,137	3,341
3年以後	2,276	2,620
合計	23,028	28,896

25 或有事項

- (a) 於2016年7月18日，本公司發現一名員工涉嫌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偽造印章用以與五名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協議書，而從該等客戶所收取的資金均直接存入該名員工的個人賬戶。於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向公安機關報案。

於2016年9月22日，其中一名客戶向南京市秦淮區人民法院（「秦淮區法院」）提起訴訟，起訴本公司。該名客戶請求：(1)償還投資款項人民幣9.86百萬元及預計回報人民幣0.87百萬元；及(2)訴訟費用。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法律訴訟尚未審結。

於2017年8月1日，另一名客戶向秦淮區法院提起訴訟，起訴本公司。該名客戶請求：(1)償還投資款項人民幣18.2百萬元及預計回報人民幣4.37百萬元；及(2)訴訟費用。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法律訴訟尚未審結。

董事認為該等訴訟處於初步階段，因此無法在此階段確切合理估計訴訟結果，合併財務報表中亦無就有關索償作出撥備。

25 或有事項（續）

- (b) 於2016年7月17日，本公司有一名員工（與附註25(a)所述員工為同一人）及其妻子與三名個人客戶簽訂了個人借貸協議書，據此，該三名客戶同意借出資金，並於未獲本公司批准的情況下委任本公司為擔保人。本公司於2016年7月18日知悉該等個人貸款協議，於2016年7月21日向公安機關報案。

於2016年7月25日，其中兩名客戶向天津市靜海區人民法院（「靜海區法院」）提起訴訟，起訴該名員工及其妻子以及本公司。一名客戶請求：(1)償還借款人民幣3百萬元，並按月利息2%支付自2016年7月17日起至借款實際給付之日止期間利息；及(2)訴訟費用（「第一起訴訟」）。另一名客戶請求：(1)償還借款人民幣1.4百萬元；及(2)訴訟費用（「第二次訴訟」）。

於2016年8月19日，第三名客戶向靜海區法院提起訴訟，起訴該名員工及其妻子以及本公司及另一家由該名員工持有的第三方實體。該客戶請求：(1)償還借款人民幣3.71百萬元，並按月利息2%支付自2016年7月18日起至借款實際給付之日止期間利息；及(2)訴訟費用。於2016年12月，靜海區法院駁回該名客戶的訴訟。

於2017年7月26日，靜海區法院就第一起訴訟作出一審判決，判定該前僱員及其妻子應償還借款人民幣3百萬元，並按月利息2%支付自2016年7月17日起至借款實際給付之日止期間利息，而本公司應就未清償款項承擔50%的償還責任。

於2017年8月4日，靜海區法院就第二起訴訟作出一審判決，判定該前僱員及其妻子應償還借款人民幣1.4百萬元，而本公司應就未清償款項承擔50%的償還責任。

基於現時事實、情況及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毋須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未涉及本集團預期會對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所有權的股東。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37%	30.37%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16.31%	16.31%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	15.83%	15.83%

於中期期間，蘇豪控股為本集團母公司。

(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在附註10中披露。

(iii) 聯營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與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最近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

(iv)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其中包括：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此類個人的其他近親。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

(i)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交易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期末／年末結餘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14,876	2,972
其他應付款	34,014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期內交易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2	3
經營租賃費用	2,521	2,521

(ii)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交易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期末／年末結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
其他應收款	18	18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2,977	3,33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期內交易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5	204
淨投資收益	81	—
經營租賃費用	291	501
維修及保養開支	—	72
物業管理開支	294	311
其他	13	247

27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通過業務分部分管理並進行其業務活動。通過採用與將報表內部報告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實現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目的方法相一致的方法，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分部：

- 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部代表客戶參與大宗商品期貨與金融期貨的交易，同時，其參與基於資產規模與客戶需求的資產管理產品與服務的開發與銷售。此外，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上市與非上市證券、信託計劃、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活動也由本分部執行。
-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部參與提供大宗商品購買和轉售、期貨套利和套期保值服務。

(a) 業務分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貨經紀與 資產管理業務	大宗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業務	總計
收益			
— 外部	152,511	—	152,511
— 分部間	4	—	4
其他收入和收益			
— 外部	(1,059)	2,751	1,692
— 分部間	—	(4)	(4)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151,456	2,747	154,203
分部費用	(100,300)	(1,191)	(101,491)
分部經營利潤	51,156	1,556	52,712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9)	—	(9)
稅前利潤	51,147	1,556	52,703
利息收入	60,537	54	60,591
折舊和攤銷	(2,134)	(14)	(2,148)
分部資產	5,035,112	249,261	5,284,373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711	—	711
分部負債	(3,584,078)	(2,402)	(3,586,480)

27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貨經紀與 資產管理業務	大宗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業務	總計
收益			
— 外部	143,245	—	143,245
— 分部間	35	—	35
其他收入和收益			
— 外部	1,258	5,840	7,098
— 分部間	—	—	—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144,503	5,840	150,343
分部費用	(99,866)	(2,570)	(102,436)
分部經營利潤	44,637	3,270	47,907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106)	—	(106)
稅前利潤	44,531	3,270	47,801
利息收入	50,909	35	50,944
利息費用	(283)	—	(283)
折舊和攤銷	(3,582)	(18)	(3,600)
分部資產	5,009,154	169,539	5,178,693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455	—	455
分部負債	(3,510,748)	(364)	(3,511,112)

27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分部收益、利潤或損失、資產和負債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收益及其他收入		
分部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154,203	150,343
分部間收益抵銷	(4)	(35)
分部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抵銷	4	35
合併收益及其他收入	154,203	150,343
利潤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52,703	47,801
分部間利潤抵銷	-	-
所得稅前合併利潤	52,703	47,801

	於2017年	於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資產		
分部總資產	5,284,373	5,001,954
分部間資產抵銷	(85,169)	(169,441)
合併總資產	5,199,204	4,832,513
負債		
分部總負債	(3,586,480)	(3,286,268)
分部間負債抵銷	85,169	169,441
合併總負債	(3,501,311)	(3,116,827)

27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所載為有關(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取的收益以及(ii)本集團房屋、廠房以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信息。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服務所提供區域。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如房屋、廠房以及設備）的實際位置、獲分配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業務所在位置以及於聯營公司權益的經營位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47,325	5,186	152,511	140,694	2,551	143,245
其他收入和收益	2,114	(422)	1,692	7,098	–	7,098
總計	149,439	4,764	154,203	147,792	2,551	150,343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特定非流動資產	83,214	776	83,990	84,713	786	85,499

28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於本集團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本集團合併的結構實體指本集團作為管理人及投資者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投資及其報酬會否對該資產管理產品業務回報變動產生重大風險，以致顯示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於2017年6月30日，合併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561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9,611千元），同時，本集團在合併資產管理計劃中所持有權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968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260千元），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利息、非上市基金、衍生金融工具及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

(b) 由本集團持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未合併、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實體類型包括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及基金。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是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並收取費用。此類實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進行融資。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相關賬戶的賬面價值等於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在由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未合併結構實體中所持有權益的最大風險損失，其如下所列：

	於2017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基金	20,000	156,193	176,193
信託計劃	28,000	—	28,000
理財產品	10,000	—	1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信託計劃	66,000	—	66,000

28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由本集團持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續）

於中期期間，來自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實體的全面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收益	2,055	-
淨投資收益		
— 已實現收益淨額	315	1,220
—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3)	(212)
— 股息收入	347	17
其他綜合收益	-	(13)
總計	2,664	1,012

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及基金的最大損失風險為其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c) 本集團未合併、但持有權益的由其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由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合併結構實體類型包括資產管理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是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並收取費用。本集團所持有權益包括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利息收入及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產生的投資收入。

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所發起設立未合併資產管理產品持有的資產金額為人民幣686,42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31,259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上述結構實體的全面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收益		
—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1,560	1,429
— 利息收入	3,676	2,280
— 淨投資收益	671	177
總計	5,907	3,886

29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無重大非調整事項。